

黄山区教育局基层学校(含教学点)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黄山市黄山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汪雷春

乙 方：黄山市黄山区景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俊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甲方）：黄山市黄山区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黄山市黄山区景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黄山区教育局“黄山区部分公办学校（含教学点）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编号：FS34100320220495号001）2022年12月5日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承接黄山区教育局“黄山区部分公办学校（含教学点）专职保安服务”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因下属全区16所学校及教学点治安防范工作需要，须聘请乙方增加专职保安员来承担黄山区部分公办学校（含教学点）安全防范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保安服务时间

1、保安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

第二条 保安服务责任范围

1、值勤点：全区16所公办学校（含教学点）。

2、责任范围：负责维护各学校校园内、大门口秩序和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

第三条 保安人数、服务费用及隶属关系

1、保安人数：由乙方一次性增派18名保安人员，为甲方全区部分公办16所学校（含教学点）提供校园保安服务。具体配置要求为：①黄山旅游管理学校1名，②黄山二中2名，③黄山三中1名，④甘棠小学1名，⑤甘棠中心学校1名，⑥汤口小学1名，⑦汤口中心学校1名，⑧三口中心学校1名，⑨新明中心学校1名，⑩焦村中心学校2名，⑪乌石

中心学校 1 名，⑫乌石中心幼儿园 1 名，⑬三口汪家桥幼教点 1 名，⑭谭家桥长源幼教点 1 名，⑮乌石夏村幼教点 1 名，⑯汤口大岭下幼教点 1 名。

2、服务费用：(1) 甲方按实际配置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2500 元标准支付保安服务费（含保安人员基本工资、保险费、岗位培训费、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和税收等一切费用），实行的是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负责任）。其中：每季度末按每人每月 2300 元标准支付给乙方该季度服务费用，半年结束时根据半年服务无事故、无保安人员违纪等情况，再支付剩余的每人每月 200 元（如出现保安服务事故、履职不佳等现象，将酌情扣除全部或适当经费）。

3、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此款由甲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山黄山区支行

开户单位：黄山市黄山区景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664001040007879

4、隶属关系：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仅与乙方产生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甲方将参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日常管理考核。每季度甲方将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考核表（附后），提交给乙方，乙方根据甲、乙方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派驻保安人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2)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督促下属学校（幼儿园）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考核保安人员，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解决，对违纪违规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批评教育及考核的权力，对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4) 督促下属学校（含教学点）不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责任范围以外的工作。

(5) 教育保安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对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保安人员，考虑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6) 保证保安人员每日劳动时间不多于8小时，周六、周日酌情安排休息。各学校（含教学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工作与休息时间。

(7) 参与学校保安上、下班及工作期间管理。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十日内一次性按甲方保安配置方案配备保安人员，如因保安人员配备原因导致甲方下属学校（含教学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2) 选派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是经过公安部门审核批准的，身心健康，初中以上文化，年龄55周岁以下，责任心强，品行良好，并具有较强的防范与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能力，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的公民。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短期培训。

(3) 乙方须为所有派驻的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保安服装。保安人员上岗时，须穿着按规定统一配备的保安服装，佩带保安标志。

(4) 加强对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在职培训，加强管理和检查，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由甲方和公安等部门参与的，对所有保安人员的集中培训。

(5) 乙方对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保安人员，应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和经济奖励，对先进典型应及时宣传和推广。

(6) 密切与甲方的联系，乙方需要调换派驻人员，尽量事先征求甲方意见。乙方应该经常性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提出的相关请求给予及时解决，根据甲方提交的每季度考核情况，以及甲方人员要求调换保安人员要及时调换。

(7) 乙方保障聘用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承担解决保安人员劳动报酬诉求和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涉及保安人员劳动关系的所有问题。

(8) 乙方负责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需遵守执行《黄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制度》(2020年6月黄山市教育局黄山市公安局制定)。

第一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看护点实行封闭式管理，除上下学时段外，一律关闭校门。学校早晨、午后开门时间距晨读或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

第二条 本校师生员工(含食堂工作人员、驻校物业服务人员)上下班、上下学进出校门，应主动配合门卫查验。

第三条 学生家长及其他校外人员来访，应主动向门卫说明事由并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驾驶证)等，门卫向被访者联系核实并得到同意后，来访者方可登记进入校园。严禁无关人员、精神病人、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

第四条 社区居民到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的校园健身的，应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凭校方认可的证件进出校门。

第五条 学校举办、承办会议或活动期间人员进出校门，应依据会议或活动通知，门卫核实后放行，可以简化登记手续。

第六条 上课及上自习时间、住宿时间学生自行离校的，应出示本校规定的证明材料，门卫查验后放行。幼儿、小学低年级学生离校，校方必

须与家长做好交接。

第七条 本校教职工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出校门，应主动配合门卫查验。上下学时段，教职工机动车进出校门应确保人车分流、避让学生、低速慢行。共享单车不得进入校园。

第八条 外来人员驾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需临时进入校园的，经校内有关人员通知或告知门卫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照门卫的指引行驶、停放。

第九条 人员携带物品或车辆运送货物进入校园的，应接受门卫检查。严禁毒品、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非教学用危险物品及宠物进入校园。

第十条 任何人携带、搬运学校公物出校，都要出示本校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门卫核实后放行，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担任门卫的专兼职保安和其他人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职尽责，保持警惕、坚持原则，文明值勤、主动服务，严格验证登记手续，把好校门。

第十二条 到学校检查、暗访或开展其他工作的教育、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进校门，参照本规定第三条、第八条执行。

(9) 乙方负责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需遵守执行《黄山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制度》(2020年6月黄山市教育局黄山市公安局制定)。

第一条 所有为中小学、幼儿园及看护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应当从有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依法依规聘用，应当持保安员证上岗。

第二条 保安员到岗时间应早于学校开门时间，勤务工作时间与学生(幼儿)在校(园)时间一致，具体按学校要求执行。

第三条 保安员应遵守上下班时间，做好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窜岗。交接班时，交班保安员应把本班情况、待办事项及物

品向接班保安员交代，由接班保安员签字确认。

第四条 值勤期间，保安员应当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员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员标识；在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戴防暴头盔、防割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防卫器械，在学校大门口外侧指定位置值勤护学。

第五条 保安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文明值勤、热情服务，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第六条 上下学时段，保安员应列岗守护，观察校门口是否有行为举止异常的可疑人员，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初中、小学的保安员应按要求参加“护校队”。

第七条 保安员值勤期间，直接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查验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携带的物品，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负责防冲撞设施的摆放和使用，把好校门。

第八条 保安员应定期对校园及周边进行巡逻，原则上白天每1~2小时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逻1次；寄宿制学校夜间巡逻不少于5次。夜间巡逻时，保安员应持灯具巡逻，做到校园全覆盖。

第九条 保安员值勤应保持警惕，发现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应及时报警，积极协助警方查处；发现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迅速进行先期处置。

第十条 保安员应按照采购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做好学校安防监控室、消防监控室值守工作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保安员应加强安全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熟悉业务技能，能够熟练使用防卫器械、消防设施器材、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防盗报警装置，会操作安防监控系统，全面了解学校周边环境，并熟悉学校安全防范方面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法。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及看护点专兼职保



安员。

(10) 乙方负责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执行《黄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制度》和《黄山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制度》的同时，还需承担以下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一条：保安人员应坚持原则、态度诚恳、文明执法，严禁与校内外人员发生有损学校形象的行为，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及工作时间要求和门禁制度。

第二条：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六个一律”。

第三条：发现校园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立即协助解决。

第三条：值班保安人员不准脱岗，禁止在值班室及周围打牌、抽烟、饮酒。

第四条：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学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有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有班主任或课任教师的通知，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向校领导报告。

第五条：在上学、放学时段，保安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告110，并协助110处理有关事情；禁止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任何车辆（自行车）无故乱停乱放，保证校大门口的畅通无阻。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向校领导报告。

第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续签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不降低或提高费用标准。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根据乙方履

约表现，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续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2、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年服务费的10%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即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甲方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单位：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7日